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763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要點說明各1份(0763587A00\_ATTCH1.pdf、0763587A00\_ATTCH2.pdf、076358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局與所屬學校間業務聯繫並落實差假管理，本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擬具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要點說明各1份，亦可自本局人事室--「法令規章」--「差勤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